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繕人字第 1142100117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4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第 1 次儲備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九點、114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（一）114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：

1001 陳○均	1002 楊○羽	1003 廖○盈	1004 ○ 寧
1005 黃○哲	1006 何○妮	1007 唐○庭	1008 林○欣
1009 陳○諺	1010 張○翔	1011 林○均	1012 李○峻
1013 阮○禹	1014 莊○穎	1015 高○懿	1016 陳○瑞
1017 張○嫻	1018 王○淳	1019 葉○馳	1020 陳○璇
1021 簡○儀	1022 劉○佳	1023 廖○溱	1024 蔡○秀
1025 林○柔	1026 林○瑄	1027 莊○茹	1028 李○禎
1029 邱○璽			

（二）114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：

2001 陳○均	2002 楊○羽	2003 廖○盈	2004 ○ 寧
2005 黃○哲	2006 何○妮	2007 唐○庭	2008 林○欣
2009 陳○諺	2010 張○翔	2011 林○均	2012 李○峻
2013 阮○禹	2014 莊○穎	2015 高○懿	2016 陳○瑞
2017 張○嫻	2018 王○淳	2019 葉○馳	2020 陳○璇
2021 簡○儀	2022 劉○佳	2023 邱○婷	2024 吳○蓁
2025 陳○伶	2026 林○慈	2027 張○惠	2028 李○穎
2029 劉○麟	2030 王○伍	2031 賴○安	2032 鐘○新
2033 林○穎	2034 郭○萱	2035 許○智	2036 王○涵
2037 彭○榮	2038 劉○銘	2039 張○齊	2040 黃○惠
2041 賴○憲	2042 莊○鴻	2043 柯○芬	2044 張○雲
2045 潘○全	2046 蔡○峰		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4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打字測驗（看打）：占總成績 30%。

（二）口試（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成績達 60 分者始得參加口試）：占總成績 70%（以 100 分計，須達 70 分以上始擇優錄取）。

四、茲因旨揭 2 項甄試科目、成績計算標準均為相同，爰同時報名 2 項甄試者，僅能參加 1 場次之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；其中口試成績由委員視應試者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，審酌所適合擔任之職務為約僱錄事、庭務員或約僱書記官、執達員，分別綜合評分。

五、各場次報到時間：

場次	報到時間	應試編號
1	8 時 40 分	1001-1014 （含報名參加 2 項甄試之 2001-2014）
2	10 時 00 分	1015-1027 （含報名參加 2 項甄試之 2015-2022）
3	12 時 30 分	1028-1029 及 2023-2033
4	13 時 40 分	2034-2046

六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本部 6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（二）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（三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代理院長 黃栖緡